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淼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淼先生承诺：自2024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唐晔	38,099,288	18.54
2	代田田	29,799,179	14.50
3	卢琳	25,853,058	12.58
4	万章	23,131,540	11.26
5	谢淼	16,328,175	7.95
	合计	133,211,240	64.84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明细项加总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